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基层治理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24 日 连云港市基层治理服务中心 12345 智能数据分析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JZCG-G2026-0009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2345 智能数据分析系统定制开发 。

1.2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1.3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1.4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捌佰 元(￥ 948800.00)，税率 6%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

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甲乙双方各自在本合同签订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若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在此授予乙方一项非独占、不可转让、免许可费（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的许可，许可范围仅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服务之必要范围内使用。若甲方为实现开发成果的正常运行或使用，需要使用乙方的知识产权（例如乙方的通用开发工具、组件库等，且该等使用为行业惯例或开发必需），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非独占、不可转让、免许可费（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的永久许可，许可范围仅限于甲方在其内部业务范围内使用、维护、修改和升级开发成果之必要范围内使用该等乙方现有知识产权。

4.3.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所有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发的全部内容及其衍生作品，下同）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相关的一切权利）自始归甲方所有。

乙方确认并同意，其在开发过程中利用自身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进行的创作，是在甲方委托下，为完成甲方的特定需求而进行的，因此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是公平合理的。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4.4 甲方有权对开发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扩展、升级、本地化等，由此产生的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开发成果用于其自身业务的任何方面，并有权就开发成果以甲方名义申请、登记、注册任何知识产权。甲方行使本条约定的权利无需另行取得乙方的同意，亦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甲方的要求，开发成果需要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备案或申请（如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等），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技术支持等，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需额外支出费用）。所有因开发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均应由甲方持有和保管。

4.6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技术信息以及开发成果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7. 本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特别是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保证、保密的条款。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系统平稳运行保障服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合同签约后6个月。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价的30%；

项目上线试运行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项目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项目验收合格3个月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

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 60% 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30% 。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

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处理的任何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12345 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其所有权及管理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内处理数据，严禁私自留存、篡改、泄露、出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滥用，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基层治理服务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9 日

附：

合同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数据治理	项	1	113000	113000
2	效能动态	项	1	59800	59800
3	事件分析	项	1	98000	98000
4	画像分析	项	1	78000	78000
5	决策报告	项	1	88000	88000
6	智能问数	项	1	113000	113000
7	标签管理	项	1	55000	55000
8	词库管理	项	1	35000	35000
9	告警管理	项	1	33000	33000
10	系统管理	项	1	42500	42500
11	知识库历史数据汇聚	项	1	62500	62500
12	态势感知	项	1	38000	38000
13	服务现场	项	1	25000	25000
14	效能监测	项	1	34000	34000
15	事件画像	项	1	32000	32000
16	承办质效	项	1	42000	42000
总计（元）					948800